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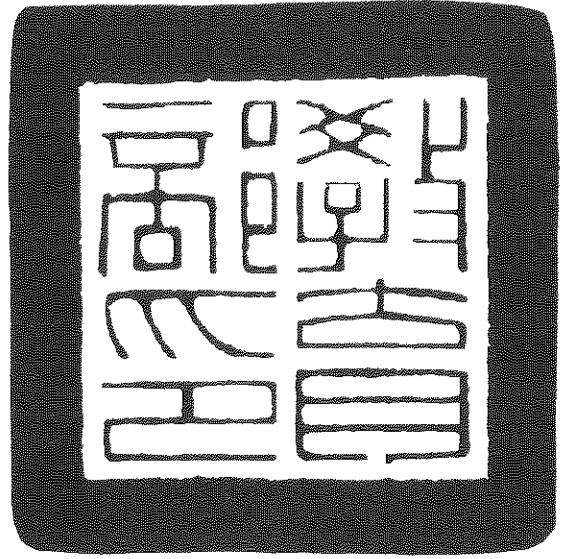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7872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第五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第五點附表

部長潘文忠